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能够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华

周昆

2021年4月12日